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的載有修訂(「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